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区管环罚〔2026〕13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扬子石化英力士乙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17859154M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火炬路9号

南京扬子石化英力士乙酰有限责任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宁新区管环罚告〔2026〕13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提出了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省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交办线索，你单位 DA005 废气排口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氮氧化物部分小时数据超标，我局随即对你单位展开调查。调阅在线数据显示，你单位氮氧化物确有部分小时数据超标。另调阅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及在线工况标记等材料，结合你单位所属石化行业焚烧炉启停豁免规则、超标时段在线设备故障等情况，最终判定你单位 15 日 13 时及 17 至 20 时为氮氧化物超标时段，超标数值在 $110.42\text{mg}/\text{m}^3$ 至 $283.11\text{mg}/\text{m}^3$ 之间。查阅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显示，该废气排口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为 $100\text{mg}/\text{m}^3$ 。你单位超过

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11月20日及27日，南京扬子石化英力士乙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资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4件，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资质）。

2、2025年10月17日及30日，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5年10月17日，我局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1组，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5年11月27日，我局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5年10月15日至31日，在线平台小时数据截图（1组，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2025年11月27日，南京扬子石化英力士乙酰有限责任公司及我局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节选）、《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的通知》（节选）等文件复印件（1组，证明企业为石化行业且DA005废气排口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为 $100\text{mg}/\text{m}^3$ ）。

7、2025年11月27日，南京扬子石化英力士乙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醋酸装置检修停开车方案（节选）复印件（1份，证明企业确有检修停开车计划）。

8、2025年10月15日，南京扬子石化英力士乙酰有限责任公司焚烧炉停运及在线设备故障在线平台标记截图（1

组，证明企业已按规定在线报备涉案焚烧炉情况）。

9、2025年10月22日及12月19日，南京扬子石化英力士乙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及附件（2组，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申请听证，在听证会上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此次为公司焚烧炉投用后首次停炉，在停炉前已主动报备，停炉期间严格按照操作标准规程执行，无主观违法意愿；导致氮氧化物折算浓度超标的根本原因是氧含量变化，实测浓度均不超标，超标期间焚烧炉尾气排放量在0.03-0.07kg/h，后果轻微；公司经营困难，行政处罚将进一步加剧公司的经营难度；此次超标排放的行为符合不予处罚情形，恳请依法依规实施免罚。

我局审议认为：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涉案违法行为不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情形，依法应当处罚。鉴于超标行为发生在停炉期间，氮氧化物实测浓度较低，且该焚烧炉仍为停炉状态，结合考虑优化营商环境

境、服务企业发展，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八条相关规定，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之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6-1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在法律适用审查和相关证据核查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捌仟元整（¥208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应当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焚烧炉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设备运行安全，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捌仟元整（¥208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没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6年4月30日